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吴丹	核心管理人员	25,700	25,700
罗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74,800
黄桢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
范永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	200
王永军	核心管理人员	112,100	490,000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自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或按照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变动计划实施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

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